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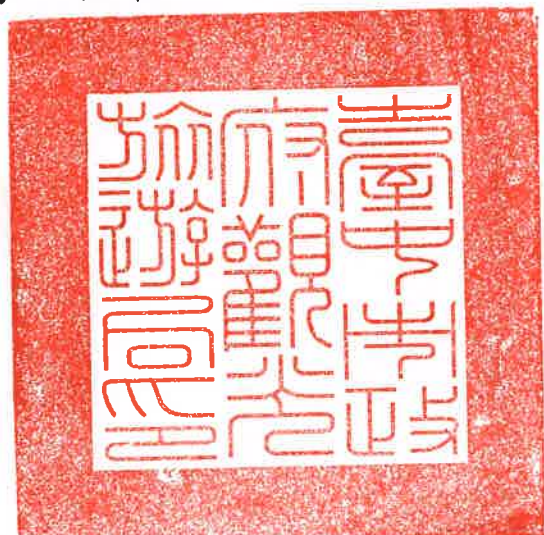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1001090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馥品大飯店」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

依據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、第28條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馥品大飯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「馥品大飯店」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，經本局111年5月27日中市觀管字第1110008594號函文通知業者依限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惟逾期未繳回，爰依規定公告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

(一)旅館業名稱：馥品大飯店。

(二)旅館業登記證編號：臺中市旅館303號。

(三)代表人姓名：鄒政樺。

(四)營業地址：本市北區漢口路四段86號B2-12樓。

二、「馥品大飯店」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自本公告日起註銷作廢。

局長 韓育琪